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委員會架構變更、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

1. 黃逢霖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彼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2. 尚多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黃逢霖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不懈努力和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尚多旭先生（「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尚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成都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尚先生現擔任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海航信管」，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監事。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海南海島臨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後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海航集團現為海航信管控制公司。在過去三年，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曾為海航信管旗下之公司。尚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及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85）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退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尚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4）上市）董事會主席。尚先生在金融管理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之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誠如上文所披露，尚先生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海南監管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關於對尚多旭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4 號），證監會向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及尚先生出具警示函。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被發現就未能(a)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海南機場

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限額超額，及(b)就有關超額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而須承擔責任。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2]51 號)，證監會向（其中包括）尚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 200,000 元。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兼董事，被發現就未能於海南機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半年報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若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及提供擔保而須承擔責任。根據(a)證監會處罰決定，(b)海南機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盈利警示公告內的不準確資料，及(c)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預期盈利／虧損延遲刊發澄清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根據《關於對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22]128 號) 公開譴責（其中包括）海南機場及尚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尚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尚先生須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尚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但作為行政總裁，尚先生每月仍可獲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金相等於人民幣 83,333 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尚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尚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尚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尚先生在委任生效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要求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尚先生獲委新任命。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

趙權

汪琪

尚多旭(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傑

林健鋒

劉憶霏

## 五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獨立調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董事					
王侃		C		C	M
趙權					
汪琪		M			
尚多旭		M			
林子傑	C		C	M	C
林健鋒	M		M	M	M
劉憶霏	M		M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